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展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 604號、113年度偵字第43696號）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展譽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展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王展譽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王展譽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願受有期徒刑柒月之宣告。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累犯，願受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2 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

0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0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1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2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1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14 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  
15 由書於本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黃毅皓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04號

113年度偵字第43696號

被告 王展譽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5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展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2、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3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5樓之4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置入針筒注射血管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王展譽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於113年6月26日12時25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26日12時25分許，在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與金門街交岔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扣得針筒1支，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展譽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海洛因後駕車之事實。

01

2	①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為警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22617ng/mL、2963ng/mL)之事實。
3	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被告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逾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行間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年3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偵詢時供述其施用之毒品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購買，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陳信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周晏仔

08 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